

关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公司市场空间与创新属性.....	3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5
问题 2.发行人经营独立性.....	5
问题 3.子公司收购合理性与公允性.....	7
问题 4.劳动用工及经营规范.....	8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9
问题 5.业绩可持续性及单一大客户依赖风险.....	9
问题 6.寄售模式收入确认准确性.....	14
问题 7.销售返利及毛利率波动合理性.....	16
问题 8.其他财务问题.....	19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2
问题 9.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22
问题 10.其他问题.....	23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公司市场空间与创新属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知名汽车厂商，提供专业的各类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件产品及其智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2）公司智能全景天窗、玻璃升降器已适配奇瑞、长安等主流车企的多款新能源车型，部分核心客户因新能源产能扩张，对零部件的采购量有明确的需求增长趋势。（3）公司深度融入到客户的产品预研、设计以及制造流程中。

（1）公司市场空间。请发行人：①结合收入来源于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油车的金额及比例，测算公司应用于燃油车、新能源车等领域细分产品对应的市场空间、市场占有率为及市场地位情况，并说明测算过程及依据。②区分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列示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单价、毛利率等方面差异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情况，新能源汽车对汽车天窗的需求与传统燃油车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新能源汽车在国内市场渗透率提高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各期产品在奇瑞新能源车型的应用情况、相关车型销售数量情况及占奇瑞新能源车型同类部件的采购占比。④结合公司新能源汽车收入对应的主要客户、车型、产品周期和量产情况、未来车型及定点情况，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变动原因、主要影响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应对措施，说明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开发情况，未

来取得需求计划的可实现性、稳定性及持续性，公司是否落后于市场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或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主要车型及产品需求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销售收入下降或大客户依赖风险，是否存在适应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不及预期的风险，并视情况完善风险揭示。

(2) 公司创新属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汽车开闭件产品装配工艺流程，装配工艺流程的各个环节涉及技术或工艺的来源、形成过程、是否属于发行人独有技术、先进性情况及判断依据和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前述技术或工艺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与行业通用技术形成明显差异，是否具备竞争优势及体现。②分类列表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技术壁垒情况、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以及对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产品品质的影响，结合主要竞争对手的业务开展情况、核心零部件的自研自产情况，以及相关竞品核心性能参数、价格、服务等，说明公司产品竞争优劣势、核心竞争力体现及市场地位，公司产品对应终端应用领域需求变化趋势及市场份额。③说明发行人深度融入到客户的产品预研、设计以及制造流程中的具体流程与体现，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分工、成果分配机制等，发行人研发项目与奇瑞控股是否存在重合交叉，如存在，说明研发项目异同，发行人研发活动是否具有独立性。④说明通过工艺改进、性能优化、技术路线调整等手段，对产品更新迭代或者形成新产品的情况，在产品轻

量化、智能化、安全性方面的具体体现，公司在工艺优化、业务模式等方面创新是否为行业通用模式，进一步说明公司的创新优势如何体现。⑤结合上述情况更新完善“7-9-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 发行人经营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1）控股股东芜湖投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层面，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与发行人处于相同或类似行业。（2）奇瑞汽车关联公司芜湖鑫源联合设立莫森泰克有限。设立初衷为奇瑞汽车提供中国自主品牌汽车装备，自然形成业务合作和配套关系。2017 年 11 月，奇瑞科技（奇瑞汽车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芜湖投控转让其所持有的莫森泰克 45% 股份。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奇瑞科技分别与安徽中安、安徽徽元、芜湖岭澜、安徽安华、安徽联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截至目前，奇瑞科技持有发行人 10.84% 的股权。（3）奇瑞科技向发行人委派 1 名董事，目前高管人员 7 人，其中程永海、汪义文、李擎 3 人均曾任职奇瑞汽车。（4）招股书披露部分高管持有香港上市公司奇瑞汽车股份。（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奇瑞控股关联交易比

例为 65.75%、62.67%、66.85% 和 62.14%。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控股股东控制企业（除发行人以外，包括报告期内注销和转让股权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各期收入利润资产情况。（2）说明前述企业在人员、场所、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相互独立，相关隔离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是否涉及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员工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前述企业任职或领薪，是否涉及利益输送、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3）说明公司董监高持有奇瑞汽车股份的情况，包括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持股原因，是否存在影响高管任职的协议或约定。（4）结合奇瑞科技持股情况、委派董事情况、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安排、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奇瑞控股能否对发行人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其委派董事是否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5）说明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专利、核心技术等，历史上是否来源于奇瑞控股，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风险。（6）结合奇瑞控股及其相关方的情况，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对照相关规则，说明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完整。（7）说明在内控层面，如何保证与奇瑞控股的交易价格公允性与生产独立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 子公司收购合理性与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于 2023 年以 25,049.00 万元受让李佳恩、李佳璐合计持有的莱州创智 80.00% 股权，莱州创智被收购前主营汽车用粉末冶金零部件。（2）莱州创智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持有莱州冶金、莱州捷成和莱州精密三家公司 75% 的股权，李志荣持有上述三家公司另外 25% 的股权。（3）收购形成商誉账面原值 8,460.27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收购莱州创智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及原因、时点、纳入合并范围时间的准确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业绩承诺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等。（2）说明收购后的资产、人员、技术整合情况，结合母子公司资源、技术等共享情况、报告期内莱州创智的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业务开展区域的变化情况，说明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分析收购莱州创智的真实合理性。（3）说明莱州创智原股东李佳恩、李佳璐及少数股东李志荣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4）结合莱州创智及其子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商誉确认计量及减值的测算过程，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计算过程，减值测试结果；结合历史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选取参数对营业收入、现金流的预测，说明预测业绩和实际情况是否

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劳动用工及经营规范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2）公司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其中 2022 年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的情况。

（3）公司存在多个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外协产品买卖合同，合同内容为采购汽车外协产品。

请发行人：（1）说明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经营，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是，应披露其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说明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或工作具体情况，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3）说明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经营，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是，应披露其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

确、完整。（4）说明降低劳务派遣人数的实施措施和效果，终止劳务派遣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形。（5）说明劳务外包用工、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结合劳动用工法律规定分析相应法律风险，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6）说明汽车外协产品采购的主要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外协产品采购和普通产品采购的划分标准，在产品类别、采购流程、生产工序、核心技术运用等方面的异同，说明外协产品采购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5.业绩可持续性及单一大客户依赖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8,169.20 万元、157,177.59 万元、195,564.15 万元和 86,368.29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030.40 万元、18,389.23 万元、25,427.08 万元和 9,714.87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3.91%、84.14%、87.26% 和 89.29%。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及关联方奇瑞控

股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5.75%、62.67%、66.85% 和 62.14%。

(3) 发行人为奇瑞控股等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振宜汽车向奇瑞汽车间接供应汽车天窗产品。

(1) 与奇瑞控股合作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奇瑞控股的合作背景、历史合作情况及具体合作主体情况，报告期内向各主体销售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与奇瑞控股各主体在车型开发、订单获取、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生产及质量控制、发货物流及仓储、收入确认、销售回款等各环节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②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与奇瑞控股合作的定点项目数量及具体情况、配套的主要车型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逐一说明各定点项目量产情况、配套车型的上市时间、销量及占比的变化趋势，发行人配套车型的产品类型、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配套车型市场销量、发行人供货份额变动趋势等，分析各车型相关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及奇瑞控股的整体经营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向奇瑞控股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标的量、技术复杂度、质量精度、交付条件、项目战略价值、产能安排、竞标激烈程度、竞争对手价格分析等，说明发行人对奇瑞控股主要定点项目的定价方式，与其他非关联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合规性；按照产品类型说明发行人向奇瑞控股及其他非关联整车厂商销售价格、数量、收入及毛利率，量化分析各类产品价格、毛利率

差异的合理性，奇瑞控股及非关联方客户间结算、信用、支付条款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合理。④说明奇瑞控股对供应商分类及管理的具体模式，发行人同类产品的一级供应商情况，发行人的供应商是否由奇瑞控股指定，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由其统一商定，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是否存在差异。⑤说明发行人间接向奇瑞汽车供应产品的背景及具体情况，振宜汽车作为中间方的合理性，2024 年合作模式变化的原因，变更前后结算方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方式等是否发生变化；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振宜汽车间接供应的终端主体、产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2023 年间接与 2024 年直接供应奇瑞汽车相关产品的单价、毛利率差异；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间接销售的情形，对应的终端客户、终端销售金额及占比，终端客户集中度的变化情况及合理性。⑥结合奇瑞控股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产品的供应商数量、供应商认证周期及更换供应商成本、合同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奇瑞控股销售产品数量占同类型产品采购比例、竞争对手供货情况、竞争格局等，说明发行人在奇瑞控股供应商体系所处的地位，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结合发行人各产品对奇瑞控股供货份额、竞争格局、定点项目的获取及量产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奇瑞控股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性。⑦说明发行人对奇瑞控股的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回款是否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回款的情形。⑧结合发行人拓展新客户及产品的具体情况、未来计划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获客能力；说明发行人对单一客户及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占比较高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及稳定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及关联交易较高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并进一步揭示相关风险。

(2) 与其他整车厂商合作稳定性与收入变动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除关联方奇瑞控股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吉利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请发行人：①说明进入上汽通用五菱等非关联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具体情况，包括进入时间、条件及资格认证情况等，列表说明相关客户主要定点项目数量及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取得方式、时间、量产、断点情况、配套车型情况等。②说明各期非关联整车厂商客户的数量，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逐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中，发行人产品配套的车型、收入金额及占比，并结合配套车型的上市时间、市场销量情况、发行人的供货比例等，分析发行人对相关客户收入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向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一汽集团销售额持续增长，吉利汽车销售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新增主要客户及境外销售的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①2023年公司收购莱州创智，新增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2023年至2025年1-6月收入占比分别为9.45%、11.49%和

14.26%。②受该业务影响，发行人 2023 年前五大客户新增 Pankl Group。③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0.16%、2.99%、3.02% 和 3.84%，主要来源于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

请发行人：①说明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的主要应用领域及场景，列表说明 Pankl Group 等主要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终端客户、历史合作情况及合作背景等，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发行人合作的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型、销量、金额及占比，收购前后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原因。②结合合同、海关报关数据、汇兑损益金额、出口退税金额、物流运输记录及运费等，量化分析相关数据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

(4) 业绩可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预计 2025 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变动-2.85% 至 1.25%，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14.74% 至-8.96%。②根据公开资料，2025 年 12 月国内市场汽车销量环比下降 6.7%、同比下降 15.6%，其中，传统燃料汽车国内销量环比下降 5.9%、同比下降 27.1%。③2023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汽车天窗及玻璃升降器新增定点项目数量分别为 12 个、14 个和 11 个。请发行人：①说明目前已量产的主要定点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配套车型、定点确认、量产供货、预计断点时间及依据，主要项目断点是否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②说明发行人各期及期后新增定点项目的数量及取得情况，目前已定点确认的尚未量产项目情况、预计量产时间等，发行人储备项目是否

充足。③结合国内汽车产业政策、期后汽车市场销量变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计划、主要定点项目的开发及量产情况、年降政策、调价周期及实际调价情况等，说明期后业绩预测情况，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并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3 关联交易、《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8 客户集中度较高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6.寄售模式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境内外采用多种模式确认收入，与客户的收入结算方式主要为寄售结算模式。（2）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31.54%、34.87% 和 35.12%，主要系车企在第四季度加大促销力度、对供应商采购额增加。（3）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寄售模式下，存放于客户库及第三方仓库但客户尚未领用验收的存货，各期账面余额分别为 2,282.12 万元、3,044.96 万元、5,304.36 万元和 3,760.62 万元。

（1）收入确认准确性。请发行人：①区分内外销，说明合同签订至收入确认的主要业务流程、关键支持性证据及

对应履约义务、控制权转移情况、相关内控节点等，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按照内外销、不同收入确认方式说明各期收入构成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及原因。③说明各期寄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同时采用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情况，对寄售模式下不同客户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④说明寄售模式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对账的方式、内容、时点及周期，相关政策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是否跨期确认收入；说明发行人期末是否暂估确认收入，如是，暂估与实际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差额及其影响，收入确认是否准确。⑤说明发行人母公司与各子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对应产品的生产、发货、交付、取得收入确认依据的周期与其他季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周期异常的情形及原因，说明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是否存在第四季度集中领用或领用后退回的情形，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2) 发出商品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末寄售及非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的金额及占比，不同模式下发出商品对应客户、存放地点、金额及占比等。②说明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收入情况，期后结转的一般周期；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库龄结构及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

结转的情形及原因，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公司发出商品管理的具体模式、存放地点及分布情况，存放仓库的所有权及管理机制、发出商品权属的具体约定及损毁灭失风险承担等情况，销售过程中运输、仓储等相关费用的承担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④说明对存货项目盘点程序及盘点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及比例、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发行人收入和应收款项的具体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走访、细节测试、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等的核查范围、比例及结论，逐一说明对主要客户的核查情况，并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期末余额真实准确性的核查情况，如发出商品函证、细节测试情况等，各类存货监盘具体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人员、金额及占比等，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对于无法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实施的替代程序及有效性。

问题 7. 销售返利及毛利率波动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近年来由于汽车行业竞争加剧，供应商通常对客户存在价格年降以及返利两种形式的商业折扣。（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76%、20.00%、19.91% 和 18.23%，原因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天窗等受客户

年降政策影响，销售单价逐期下降。（3）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机、注塑件、滑轨总成、钣金件及玻璃原片等，其中电机、玻璃原片采购单价呈下行趋势，注塑件、铝滑轨及钣金件采购单价存在波动。（4）2024年，发行人2022年第一大供应商芜湖德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昆山莲雄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5）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包含运输费、质保费。

（1）关于销售返利与年降政策。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返利政策的具体类型、相关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关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各类销售返利的计提依据、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返利计提是否准确完整。②说明发行人各期销售返利的金额、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金额及占对应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销售返利金额及占比是否发生较大变动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③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年降政策约定的主要内容、调价周期、幅度及实际执行情况；按照细分产品类型，列表说明主要定点项目的合同约定价格、年降机制、各年度销售均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汽车天窗等产品销售均价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变动。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

否存在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销售、成立后短期内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及原因，如是，说明涉及的交易主体，购销内容、金额及占比，发生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及结算模式，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说明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②说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情况，结合各类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定价模式、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分析相关材料采购定价是否公允，价格变动的合理性。③说明电机、注塑件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与发行人产品产量、销量之间的勾稽关系。④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同中关于质保服务的约定及执行情况，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合规，各期质保计提、支出与业务活动的匹配关系。⑤结合销售过程中运费承担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变动与销量、金额、销售区域、运输方式及里程的匹配关系。

(3) 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2023 年获取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后，毛利率由 25.74% 提升至 29.04%，2025 年电子控制单元及其他毛利率由 30.93% 下降至 19.68%。请发行人：①说明各细分产品的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及成本构成、毛利率情况，说明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事项、产品构成变动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综

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及变动趋势、幅度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定点项目的对应客户、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各定点项目的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及构成、毛利率情况，项目毛利率是否发生变动及合理性。④结合定点项目量产及拓展情况、客户年降政策、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价格传导机制是否有效，对报告期内及期后业绩的影响情况，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降风险，并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销售返利计提依据充分性，计提金额准确完整性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及有效性。

问题 8.其他财务问题

（1）货币性资产的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4.26 亿元、7.11 亿元、8.33 亿元和 7.48 亿元，主要为银行存款、票据保证金、结构性存款、短期银行理财、大额存单等。②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新增长期借款 3,320.37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的具体内容及存放情况、管理方式；说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风险等级、

底层资产、产品期限等，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相关产品投资收益与规模、期限等的匹配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说明相关投资与各期金融资产/负债、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现金流量及变动的匹配性。③说明相关投资对于风险收益等合同约定情况，是否存在投资风险，报告期内的收益情况以及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运行。④结合报告期内货币性资产与长短期借款情况，说明 2025 年新增借款的必要性、合理性，借款的基本情况及主要用途，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相匹配。⑤说明资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联合或共管账户等情形，相关资产是否存在质押、担保、冻结、归集、关联方占用等受限情形。

(2) 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2024 年度，公司业务拓展及招待费的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莱州冶金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业务拓展费增加所致。②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请发行人：①说明莱州冶金业务拓展方式、拓展费具体构成、支付对象及金额，业务拓展效果与业务拓展费支出是否匹配，业务拓展费持续增长的合理性，相关内控是否健全，会计处理是否合规。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数变动情况及原因，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客户拓展及产品推广方式，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低是否能有效拓

展新客户或主要客户的合作范围，是否存在销售费用率大幅提高的风险。④结合前述情况、费用构成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销售、管理活动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

(3) 关于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60.42 万元、1,017.61 万元、2,380.39 万元和 8,162.64 万元，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涨幅较大主要系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建所致。请发行人：①说明新增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建工程款项支付进度情况与工程建设情况是否匹配，相关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其他供应商等。②说明主要供应商、施工方基本情况，发行人采购占供应商同类业务的比重，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及公允性，对应采购款的支付对象、具体支付情况与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的匹配性，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监盘的时间、地点、人员、监盘比例等，监盘结果是否存在差异。(3)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4 研发投入、2-18 资金流水核查

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4）请保荐机构提供资金流水核查的工作底稿。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9.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 58,016.92 万元，其中 34,748.3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建筑工程费预计投入 31,351.39 万元。（2）其中 9,918.33 万元用于汽车智能电动滑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3）其中 8,350.23 万元拟新建研发中心。（4）其中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 4 次股利分配；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39.79 万元、25,086.75 万元、30,265.62 万元、30,508.10 万元。（5）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产品单价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下游汽车生产企业为降本增效，普遍存在价格年降要求。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投资的具体内容，实质是否为房产建设，是否已取得建房的相关审批，并结合现有房产使用分布情况、员工人数、人均占地面积、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进一步说明以募集资金投入建筑工程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者所处地区同类企业相关项目情况，说明发行人项目建筑工程费的具体构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入规模是否合理、谨慎。（3）结合单车货

值、渗透率情况等，说明公司将汽车智能电动滑门作为新产品的 原因及竞争优劣势，并测算相关细分行业领域的市场空间及变化趋势、竞争格局，说明公司新业务领域拓展面临的主要困难及风险。（4）结合在研项目研发进度、拟开展的研发活动、研发环境等，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有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5）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主要用途，结合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目前货币资金等情况，分析说明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6）说明拟扩产及增产的具体产品种类和具体增产情况，结合报告期内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整车渗透率变化情况、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高端/低端车型装配率、销量结构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未来市场需求和容量等，说明发行人汽车开闭件、电子控制系统领域是否具备成长性。（7）说明在降价潮及补贴退坡背景下，下游车企低价竞争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影响，是否已经或即将影响发行人产品定价、毛利率以及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量化分析如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摊销及折旧等对公司营业成本、净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说明发行人采取的具体风险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0. 其他问题

（1）关于技术出资。根据申请文件，奇瑞汽车关联公司芜湖鑫源联合具有汽车车身装备制造背景的加拿大籍技

术专家张天锷共同设立莫森泰克有限。其中张天锷出资 18 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9 万美元，以技术出资 9 万美元，合计占注册资本的 30%。请发行人：说明张天锷出资技术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中所起到的具体作用，评估情况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技术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技术出资协议中约定技术是否属于张天锷本职工作或前职务发明。

(2) 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与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或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②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并列表简要说明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③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人数及比例，更换的具体背景及原因，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